

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生活常規實施要點

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1. 夏季制服：男女生皆為白色短袖上衣，運動短褲，長短適宜。
 2. 夏季運動服：男、女生皆為短袖運動服上衣，黑色運動短褲，長短適宜。
 3. 冬季制服：男生為白色長袖上衣，深藍色外套，卡其長褲（AB 褲管，不折、捲），長度適中。女生為白色長袖上衣，深藍色外套及長褲（AB 褲管，不折、捲）。
 4. 冬季運動服：男女生皆為長袖運動服上衣，橘色運動長褲（鬆緊褲管，不折、捲），長短適宜。
 5. 學生上學依本校之衣物為原則，平時若有特殊需求須經全班討論並統一全班穿著。
 6. 上衣及冬季外套均需印上校徽、校名，並繡級別班級座號。
 7. 各班可依班會決議訂製班服，圖樣須由班級同學原創設計，整體設計以活潑、正面、陽光為原則，不可抄襲剽竊，並禁止使用負面意象之圖騰。
 8. 各班可透過討論或導師規定輪流著制服、體育服到校，每週班服全校統一於週五穿著。
 9. 上體育課應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但經體育課老師同意後可著便服上衣，體育課下課後立即換回學校運動服。
 10. 於校內上課期間一律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（星期五著班服），天氣寒冷時，可於校服內外添加外套及保暖衣物或增加長度適當之圍巾保暖。
 11. 鞋子以球鞋為主，不得著拖鞋、涼鞋、高跟鞋等到校。（特殊狀況不在此限）
- ※ 服裝儀容每五～七週檢查乙次，於當週依學務處安排之時段由導師初檢，初檢不合格者於初檢日起三天內，或於學務處規定之時間至學務處複檢。

二、頭髮：定期理髮，養成衛生習慣。

三、其他：

1. 脖子、耳朵洗滌乾淨，指甲經常修剪，保持清潔，男生若有鬍鬚要刮乾淨。
2. 不可穿戴項鍊、耳環、手鍊、腳鍊、戒指…等首飾（若有特殊需求須先提出申請），禁止塗指甲油，臉上不可化任何彩妝。
3. 書包上保持整潔，不可塗鴉，貼貼紙或配帶飾品。
4. 與上課無關之物品（非違禁品但足以妨礙學習之物品例如耳機等）禁止攜帶到校。若有妨礙學習或秩序者，依校規相關規定處理。

四、上課：

1. 上課鈴響一律用快步進教室，依位就坐，超過三分鐘未進教室以遲到論。
2. 上課時要專心聽講，服從老師教誨，遵守教室公約。
3. 班長負責喊「起立」、「立正」、「敬禮」口令，同學並說：「老師好」後班長喊「坐下」。如班長請假，由副班長代理。
4. 須離開原班級上課時，應由班長統一集合提早於上課前到達指定位置，不得上課後才匆匆離開教室，影響他班安寧。

5. 自習課（含早自習）及導師時間視同正課，嚴禁至合作社買東西，班長及副班長（風紀）負責維持秩序，同學可以選擇溫習功課、做作業或看課外讀物，但不得擅自離開座位或教室。

五、下課：

1. 待任課老師說下課時，由班長負責喊「起立」、「立正」、「敬禮」口令，同學並說：「謝謝老師」後同學始可自由活動。
2. 下課後可以在操場或校園活動，未經許可不得隨意進入他班教室，更不攀附走廊欄杆或作其它危險舉動，以策安全。
3. 教室內及走廊嚴禁玩球或追逐打鬧等活動，以免碰撞受傷。
4. 值日生負責擦黑板。

六、午餐：

1. 午餐抬餐同學應按時至廚房抬飯菜，抬回教室後依序排列主食、菜餚、湯或飲料於餐檯上，同學安靜排隊等候打菜。
2. 打菜時不說話，以維持衛生。各種菜餚或飲料務必公平分配且盡量吃完，用餐時細嚼慢嚥，不走動，不大聲喧嘩，嚴禁端飯菜在教室外遊蕩。
3. 12：00~12：15 分需統一在教室用餐，12：15 分後才可離開教室。
4. 飯前要洗手，飯後要漱口，果核骨刺殘剩飯菜，送至指定地點回收，不可隨地丟棄。
5. 餐具務須保持清潔，用完餐先將碗內殘渣以衛生紙擦拭，再到洗手台清洗。
6. 餐後須將環境略加整理，維持整潔。
7. 水果於放學前導師時間發放，仍須掌握公平分配原則，同學可帶回家享用或與家人分享，禁止於第八節課中吃水果或隨意棄置水果。

七、午休：

1. 聞午休鈴聲時立即進教室就位午休，所有活動即刻停止，有公務需離開教室的同學需於鐘響前至指定地點就定位。
2. 午休時間有公務的同學，須於黑板上登記座號及去處，或由班級幹部書寫於黑板上以確實掌握人數。
3. 午休期間嚴禁任何影響他人午休之情事發生。
4. 午休時間結束後，立即整理服裝、洗臉，稍作活動，準備上課。

八、整潔活動：

1. 整潔活動時間同學就各自分配的工作，認真打掃，依時完成。
2. 垃圾須分類處理，並依類別放置到指定區域。
3. 公共區域之垃圾桶（含廁所）及回收桶務必當日清空。
4. 先完成工作的同學應主動協助他人。
5. 整潔活動時間嚴禁至合作社買東西。

九、放學：

1. 聞鈴聲，聽候任課老師口令放學並將教室門窗及電源關閉。
2. 未經家長同意，絕對不可在任何地方逗留。

十、日常禮節：

1. 晨間遇到師長應敬禮並說「老師早」，平常說「老師好」，離校時說「老師再見」。
2. 進辦公室應先在室外喊「報告」，經允許後始可進入，離去時喊「報告完畢」再退出。
3. 在學校遇見家長或來賓時，應微笑行禮並說「來賓好」。
4. 注意禮節，常說「請」、「謝謝」、「對不起」。

十一、請假：

(一) 病假—事先由家長以電話向學務處或導師口頭請假。

請假一日內者，請假單請家長簽章，並由導師核可，送至學務處辦理

請假三日以上(含)須加附證明。

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。

◎ 導師室電話：2680-1958 轉七年級 132、133；八年級 130、131；九年級 134；135

◎ 學務處電話：2680-1958 轉 103~106

(二) 事假—請事假必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

若因臨時事故無法事先請假者，請家長以電話向學務處或導師口頭請假，並於三日內完成補假。

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。

(三) 公假—填寫公假單並由導師及承辦人簽章，送至學務處辦理。

(四) 外出—因病或因急事需外出時，應請家長到校接送，經由班導師許可後，請家長至學務處簽外出單後方可離校。事後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註：每週發予【勤惰表】、每次段考後發予【獎懲表】，請同學、導師核對簽名，確認完畢後由風紀股長繳回學務處，如有疑問請至學務處查詢。

十二、安全檢查：

1. 不定期檢查。
2. 任何危險性物品，如刀械、炮竹…等，或與上課無關之物品，如菸品、口香糖、檳榔、紙牌、漫畫、光碟、隨身聽…等皆不可攜帶到校。
3. 本校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在校期間如有須聯繫學生，家長皆可透過導師或學務處協助聯繫，如因放學後聯繫之必要須攜帶手機，請依歸定填寫「手機使用申請書」並遵守本校「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管理辦法」。
4. 如違規使用手機經查獲，則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請家長至校領回，並視情況予以懲處。

十三、其餘應遵守事項，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所列，如違犯以上規定及獎懲實施要點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呈校長核示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